

臺銀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簡介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險種代碼：5J

102年11月29日壽險精字第1020540481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一、投保方式：**本附約限附加於「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或「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 二、承保對象及年齡：**準用團體保險主契約之規定，0歲至69歲。
- 三、保險期間：**同主契約之保險期間，如係中途加保者，保險期間以中途加保日至保險終期為止。
- 四、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 五、健康聲明書：**無論團體人數多寡及保額大小，均需填送「團體保險健康聲明書」。
- 六、主契約與本附約最高投保單位限制如下：**

| | | | |
|------------|---|-----------|-----------|
|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 100萬元以下 | 101至150萬元 | 151至200萬元 |
|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 200萬元以下 | 201至300萬元 | 301至400萬元 |
| 最高投保癌症險單位 | 1單位 | 2單位 | 4單位 |
| 備註 | (一)癌症療養保險金保額不得高於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保額之二分之一。 (二)每一被保險人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與其在團險有效之各種住院日額保險金累計最高以一萬元為限。 (三)主被保險人已經投保之項目，眷屬始得隨同投保，且各項目保險金額不得高於主被保險人保險金額。 | | |

七、給付內容：

| 項目 \ 單位 | 1單位 | 2單位 | 3單位 | 4單位 |
|-------------------|------|--------|--------|--------|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 | 500元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 癌症身故保險金 | 10萬元 | 20萬元 | 30萬元 | 40萬元 |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 1萬元 | 2萬元 | 3萬元 | 4萬元 |
| 癌症療養保險金(每日) | 250元 | 500元 | 750元 | 1,000元 |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 | 250元 | 500元 | 750元 | 1,000元 |
|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 | 1萬元 | 2萬元 | 3萬元 | 4萬元 |
| 癌症放射線及化學治療保險金(每次) | 500元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 1萬元 | 2萬元 | 3萬元 | 4萬元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10~50人：3.00%~28.00%、10人以下：3.00%~33.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八、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癌症」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或加保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初次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一)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必須接受住院治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二)癌症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而身故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保險金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三)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但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含續保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四)癌症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必須接受住院治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療養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癌症療養保險金」。

(五)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額」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且每日門診以給付一次為限)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六)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必須接受外科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七)癌症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必須於醫院接受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其投保之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保險金」，但不論每日接受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各以一次為限。

(八)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必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但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含續保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九、保險費：詳保險單條款第6條。

*

*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罹患癌症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賜教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